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以下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 拆細及[編纂]	
		緊隨股份 拆細及[編纂] 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 拆細及[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羅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有關於本公司 權益之協議	[編纂]	[編纂]%
	訂約方權益		
LNZ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Luo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傅哲寬 ⁽⁴⁾⁽⁵⁾⁽⁶⁾⁽⁷⁾⁽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林芳荔 ⁽⁸⁾⁽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維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QF CY ⁽⁶⁾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合共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Luo Holdings Limited由LNZ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NZ Management Limited又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先生及LNZ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Luo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表決契約，羅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表決權，即Mi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的所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契約」。
- (4) 傅哲寬被視為於QF FZK Limited、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QF CXHL、YINKANG及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QF FZK Limited由傅哲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QF FZK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及QF CXHL分別由深圳市賦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賦凌」）、啟賦眾盛、啟賦互聯、啟賦嘉融、啟賦弘泰及啟賦宏聯全資擁有。深圳賦凌、啟賦眾盛、啟賦互聯、啟賦嘉融、啟賦弘泰及啟賦宏聯的普通合夥人為啟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啟賦基金」），傅哲寬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QF CY、QF ZSCY、QF HL、QF JR、QF HT及QF CXHL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YINKANG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山賦盈全資擁有。中山賦盈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東方鑽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啟賦基金最終控制。因此，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YINKA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LFL Limited由林芳荔全資擁有。因此，林芳荔被視為於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林芳荔為傅哲寬的配偶。因此，傅哲寬被視為於LFL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荔被視為於傅哲寬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廣州領康的普通合夥人為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而烏魯木齊鳳凰基石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則由基石資本間接控制。此外，蕪湖領航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北京先鋒基石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亦由基石資本間接控制。由於基石資本由張維最終控制，張維因此被視為於廣州領康及蕪湖領航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人會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